

7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曹路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小三园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曹路镇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小三园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0人，营业收入为39406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37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

戴融

